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2)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3)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4)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5)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6)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7)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8)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9)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1)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2)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3)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4)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5)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6)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7)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8)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19)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2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21)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合作项目开发前,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项目开发过程中,在充分开发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于项目暂时闲置的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东可适时调出。

(一)截至2021年末,因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的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318.10亿元。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2021年末财务资助余额的基础上,因同类业务增加的资金资助不超过200亿元,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上述财务资助,应满足以下使用条件: 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 2.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 3.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被资助对象作为合作开发房地产企业而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五)被资助对象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信、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事项; (七)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八)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九)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十)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十一)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十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十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十六)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十七)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十八)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十九)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十一)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二)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十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四)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十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六)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十七)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八)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十九)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三十一)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二)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三十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四)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运营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三十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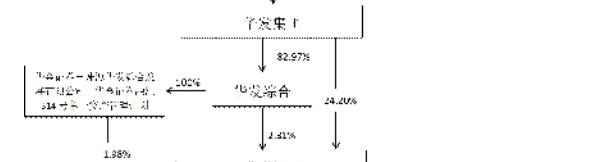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50,175 年度披露前(即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42,5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品种及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10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Table 23)

4.5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最近2年内及最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10 columns: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24)

第三、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Table with 10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Table 25)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最近2年内及最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10 columns: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26)

第三、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